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予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大二英文課程。^{註3}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

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十一、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十二、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三、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四、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 1.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2.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五、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六、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七、 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八、 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九、 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

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
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
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二十、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
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
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
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
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
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